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嘉南财〔2019〕318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8〕11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确认,现将 2019 年起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附件: 2019 年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019 年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备注
1	53330000A93376842R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社会团体	复审
2	513304005022044412	嘉兴市城市燃气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3	513304000583109172	嘉兴市电影家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4	51330400502203203H	嘉兴市会计学会	社会团体	复审
5	51330400689965653K	嘉兴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6	51330400050142904N	嘉兴市物流与供应链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7	5133040050220314XG	嘉兴市公路与港口学会	社会团体	复审
8	51330402502210892Q	嘉兴市南湖区咨询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9	51330402502210761W	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0	51330400767973895D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1	51330400310511551H	嘉兴市口腔学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2	51330400502203123X	嘉兴市质量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3	513304005693656294	嘉兴市环保联合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4	51330400502205217D	嘉兴市印刷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5	53330400094403897E	嘉兴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社会团体	复审
16	52330400MJ9358753K	嘉兴市楚天和公益发展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新认定
17	51330400MJ9347608C	嘉兴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18	51330400341471871W	嘉兴市幼儿体育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19	51330400MJ9347528Q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与智能技术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20	513304000669425352	嘉兴市安全生产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 类型	备注
21	51330400502205276G	嘉兴市节能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22	513304025022104544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23	513304005540326379	嘉兴市化工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24	53330000A93376789X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25	51330400329522357H	嘉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新认定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1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